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0號

原告 陳美侖

被告 大塊文章甲區社區第16屆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佳玲

被告 喬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雅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陳報原告請求被告為書面道歉之具體內容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元，如逾期不為補繳或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  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  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為起訴應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在民事起訴狀雖聲明請求被告以正式文件向原告書面道歉，但沒有具體說明請求被告提出書面道歉內容，起訴不合程式。

（二）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

01 請求被告提出書面道歉部分，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  
02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 
03 3,000元，以上金額合計4,000元，原告應補繳4,000元。

04 (三) 本院因此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  
05 並補正起訴程式，如逾期不為補繳或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  
06 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 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佳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 
15 書記官 黃伊婕